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相关事项

公司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213.23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49,180.59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股本为 1,227,594,245 股。

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7,594,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7,338,43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实施完毕。

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仍为 1,227,594,245 股；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82,500 股，公司股份数由 1,227,594,245 股增加至 1,242,576,745 股。

（二）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 29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8.22 元/股测算，共计发行股票 15,916.58 万股，不考虑发行费用，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8 月末完成（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完成时间为预估完成时间；

假设 2：2015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为 37,000.00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同比增长 44.7%；

假设 3：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保持一致，为 37,000.00 万元；

假设 4：在预测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列报金额与 2015 年 9 月 30 日相同，暂不考虑 2016 年执行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假设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假设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三）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项目 |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24,257.67 | 124,257.67 | 140,174.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000.00 | 37,000.00 | 37,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569,967.36 | 606,967.36 | 896,967.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0 | 0.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5% | 6.29% | 5.40% |

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指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以软件技术为核心，始终坚持“开放性创新”的战略，重视对研发的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

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加速产品创新，全面加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系统化竞争力，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深化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实现业务规模化发展。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多元化经营，扩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四)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